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加一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另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的规范与管理，规范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特殊规定，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综上，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